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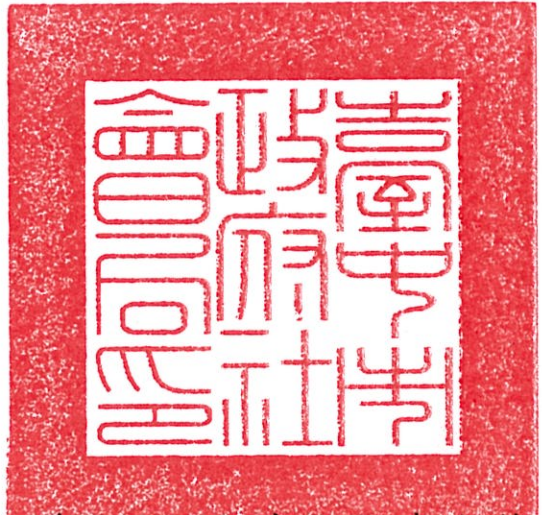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青字第114006280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13日中市社青字第1140039210號函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謝得寶(男，身分證字號:E10025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平興里*鄰遼寧路一段**巷**號)。
- 二、該當事人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洽領。

局長 廖靜芝